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議程項目V

郭譚佩儀女士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林植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議程項目 VI

梁松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周玲玲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總行政主任

梁麟祥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

莫桂英女士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謝淑儀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劉重陞先生
工業貿易署貿易主任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16/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08/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對於較早前本港參展商退出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單仲偕議員關注當局就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向瑞士政府與展覽主辦當局追討賠償的進展，尤其當局有否以成員身分向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就事件表達對瑞士政府的不滿及正式作出投訴。鑒於非典型肺炎肆虐，並預料會影響2003年下半年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舉行的國際性展覽，他要求當局提供該等展覽的資料，包括展覽日期、地點、延期安排及當局所部署的應變措施等，委員同意把單議員提出的事宜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會後補註：應當局要求及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亦將於2003年6月9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事項。)

工商及科技局 5. 對於當局擬就非典型肺炎事件過後重建香港的經濟活力，以挽回海外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吳亮星議員建議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詳細列出工商科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推行時間表，及當局如何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

IV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立法會CB(1)1608/02-03(03)號文件)

6.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的內容，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他解釋為了確保透明度、公平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內的最惠國條文規定，當局認為根據《版權條例》(下稱“條例”)(第528章)第121(16)條，只應訂明藉法規確立的註冊紀錄冊。由於當局已確定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符合這個準則，所以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便版權擁

有人能就條例第121(2)條所訂定的方式，提交誓章，證明其對版權作品的擁有權。

7. 胡經昌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當局的建議，以簡化侵犯版權訴訟的法律程序，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方便。但他關注當局有否機制確保有關紀錄冊內的資料準確。

8.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應謂，版權擁有人所提交的誓章，必須在律師或公證人面前宣誓作出的，而附於誓章內的註冊證明書的副本，也需要由律師或公證人核證為真確副本。此外，誓章只屬表面證供，倘若被告人對文件存疑，可向法院要求誓章的宣誓人親自出庭作證。他補充由於版權擁有人需就每次法律程序重新提交誓章，並提交有關作品的註冊證明書已經核證為真確的副本，提交的資料應為更新的資料。

訂立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的利弊及在本港設立該制度的可行性

9. 陳鑑林議員關注當局為何不在本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方便公眾人士查閱版權擁有人的資料，讓版權使用者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機制及費用，及為版權擁有人在訴訟上提供方便。他認為當局現時的建議只方便外國版權擁有人，忽視本地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主席認同陳議員的意見。

10.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按照國際公約的規定，版權的保護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續。換言之，即使版權作品未經註冊，亦可享有同樣的保護。他表示，即使已經有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制度，版權擁有人在進行侵犯版權的訴訟時，仍需提交誓章，分別在於它們不必再附上有關版權作品的真確複製品，而只需呈遞註冊證明書已經核證為真確的副本作為有效的證據。他進一步澄清，現時本地版權擁有人在提交誓章及版權作品的真確複製品進行侵犯版權的訴訟時，並沒有如外國版權擁有人般遇到很大的困難。故此，在現階段，當局無意在本港成立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

11. 陳鑑林議員表示，訂立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並不代表強制規定版權擁有人必須就其作品進行註冊，而是希望建立一個官方機制，讓版權擁有人自行選擇是否註冊其作品。他認為一個具透明度的註冊紀錄冊制度可為版權擁有人提供較大的法律保障。

12. 馬逢國議員並不同意當局的說法，即認為本地版權擁有人在提交誓章及版權作品的真確複製品進行侵犯版

權的訴訟時沒有遇到困難。他指出，鑒於本地版權擁有人往往透過代理商宣傳及出售其版權作品，因此在提交誓章時，亦會如外國版權擁有人般，遇到未能提交有關作品的真確複製品的困難。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在本港成立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制度，維護本地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及簡化舉證程序。

13. 倘若當局認為不宜由政府成立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陳鑑林議員建議可考慮確認業界目前設立的註冊紀錄冊。他強調，本港若不設立其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在一定程度會影響本地版權作品在外國市場的認受性。

14.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曾查察多個國家的有關資料，包括法例方面，發現多個國家，包括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均沒有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制度。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若本地版權作品在外地受到侵權，在正常情況下，版權擁有人仍可循法律途徑進行追討。

15. 對於當局目前已為專利擁有人成立註冊制度，陳鑑林議員關注為何有關制度不能適用於版權作品。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解釋，專利擁有人必先把其產品註冊，才可享有法律上的保護。相反地，版權作品的保護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續，換言之，即使沒有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版權擁有人仍可就侵權問題循法律途徑向侵權者追討。

16. 陳鑑林議員質疑為何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及查詢三個國家版權擁有人在港進行訴訟的次數，以衡量當局的建議是否適當。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對以訴訟次數決定應否訂明個別國家的版權註冊紀錄冊表示保留。他強調，當局的建議符合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內的最惠國條文規定。雖然當局未能提供外國版權擁有人在港就版權侵權問題進行訴訟的數字，但從席上提交的團體意見書（經立法會CB(1)1652/02-03於2003年5月13日發出）反映出，過去半年來外地版權擁有人需就相當多版權作品在本港被侵權而進行訴訟。

17. 許長青議員詢問為何只有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等少數國家訂定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解釋，由於按照國際公約的規定，版權作品的保護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續。因此，很多地方不一定需要成立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至於個別國家的版權註

冊紀錄冊制度均有其成立的歷史因素，因此不能一概而論。

18. 周梁淑怡議員原則上不反對當局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她指出應否在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是一個政策決定。她表示，本港必須建立妥善機制保護知識產權，才可有效地發展創意工業。有見及此，當局應積極研究如何落實在本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會考慮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19. 陳鑑林議員重申，當局有必要在本港成立版權註冊紀錄冊制度，以確保本地版權作品在國際間受到應有的保護，並給予本地創作者發揮創意的信心。

20. 吳亮星議員關注當局有否就建議廣泛徵詢業界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的建議是因應部分業界團體的要求而提出的。他表示會採納委員的意見就建議聽取業界的意見。

總結

工商及科技局

21.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察悉《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中的建議，但促請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在本港成立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可行性，及就有關問題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會跟進委員的建議，但指出若一併考慮目前的建議及在本港成立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可行性，會延遲訂立有關規例，建議委員會將兩項事情分開處理。主席、馬逢國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仔細研究委員的意見。

V 集成電路設計的發展

(立法會CB(1)1608/02-03(04)號文件)

22.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在支援香港集成電路設計發展方面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當局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成立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建議。

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支援範圍及模式

23. 陳鑑林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除集成電路外，他亦建議當局增撥資源，發展其他具發展潛質的高增值創新科技。

他進一步詢問該中心會否為不在科學園內進行生產的集成電路生產商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及協助。

24.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即使個別集成電路生產商並非在科學園內進行研究與開發，亦可申請使用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設施。事實上，當局希望透過該中心為本地集成電路生產或設計商提供技術開發的設施及平台，讓它們受惠。

25. 就陳鑑林議員詢問有關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支援模式，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該中心主要提供一些儀器及軟件，供集成電路生產商使用及支援設計，而科技園公司會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有關費用。鑒於開發儀器及軟件價格高昂，她預計由科技園公司提供該等設備可大大降低集成電路生產商的營運成本。例如文件第10(c)段有關晶圓片代工服務所使用的光罩，便可同時處理16款不同的集成電路設計，讓多個生產商同時分擔有關成本，減輕它們財政上的負擔。她補充，科技園公司稍後會公布有關收費詳情。此外，科技園公司亦會就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運作模式及細節諮詢業界的意見。應主席要求，當局會透過科技園公司盡早向集成電路生產商發放該中心的資料，並為它們提供適當的技術及培訓支援的資料。

26. 吳亮星議員關注當局在成立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後，有否計劃透過舉辦一些聯合發展項目，集合業界生產商的力量，務求令本地集成電路發展在鄰近地方的競爭下脫穎而出。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積極考慮吳議員的意見。鑒於現時本港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的公司規模一般較小，科技園公司將集中透過建立一個技術平台，推動本港集成電路設計的發展。

27. 回應吳亮星議員詢問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預計可為本港電子業出口貨值帶來的增長，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目前未有就該問題作出數量上的評估，但她預期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可從技術、設計、研究和產品開發等方面把本港的電子業推上一個更高的發展台階，進一步擴大現有集成電路價值鏈的涵蓋範圍，並可惠及一些低增值的活動提升技術水平。

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表現評估

28. 就吳亮星議員對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運作及表現的關注，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在獲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撥款後，創新及科技基金電子項目評審委員會會定期監察該中心的運作，科技園公司

並會每半年作出進度報告。如有需要，當局樂意在適當時候就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最新運作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經濟效益

29. 鑒於本港集成電路的發展目前落後於台灣、日本等地方，許長青議員關注未來集成電路的發展空間。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雖然本港集成電路設計行業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但從事該行業的公司已在市場上營運了一段時間。據瞭解，本港目前大概有約20多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業界僱用的工程師人數約為1千人。仗着本港電子業的雄厚根基及珠江三角洲電子業對集成電路的需求，她相信可為集成電路設計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30. 馬逢國議員指出，在1999年，外國財團曾一度表示有意來港投資及參與本港集成電路的發展，可惜當局未能當機立斷，以致本港錯失發展機會。與當年相比，當局目前對集成電路發展的支助規模相對較小。鑒於本港沒有如其他地方如台灣等設立相關的生產線，馬逢國議員關注當局建議成立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經濟效益。

31.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設立可有助提升本港電子業的技術水平，推動產業的發展。鑒於本港一直以來較缺乏集成電路的設計，本地生產商往往依賴外國在此方面的供應。因此，成立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正好解決目前電子業所面對的發展障礙。對於馬逢國議員建議在本港設立集成電路生產線，由於需要投入大量發展資金，她表示本港現時並無明顯優勢引入有關的生產線。而科技園公司建議設立集成電路發展支援中心，亦普遍獲得電子業界商會的支持。

業界給予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贊助比例

32. 回應許長青議員對科技園公司現時只能獲得1,130萬元的業界贊助的關注，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該筆款項主要用以贊助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添置有關設計軟件及設施。以該中心首年7,260萬元的預算總支出計算，上述的業界贊助約佔營運成本的16%，高出創新及科技基金目前要求申請人取得相當於10%項目總支出的業界贊助的標準。儘管如此，科技園公司會嘗試尋求更多的業界贊助。由於科技園公司會向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

心的使用者收取費用，她預期該中心最終可達至收支平衡。

與其他地方集成電路發展支援的比較

33. 鑒於本港電子業的出口貨值近年有可觀的增長，吳亮星議員認為有必要成立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進一步推動本港電子業的發展。回應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對集成電路設計的支援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基於不同地方集成電路的發展背景、優勢及投入的資源有所不同，當局很難作出直接的比較。儘管如此，科技園公司提出在本港成立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時，亦曾參考外國的經驗。據瞭解，美國的集成電路發展無論在技術層面上及私營企業參與方面均較本港成熟及先進。至於其他鄰近地方如台灣、日本等，雖然在半導體晶片設計和製造方面，已相當先進，但在集成電路設計發展上，本港生產商若能適當地掌握時機，定能突顯在此科技領域上的發展優勢。她補充，內地電子業(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對集成電路設計上的龐大需求，將成為本港集成電路發展的後盾。

總結

創新科技署

34. 由於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經費龐大，馬逢國議員認為科技園公司有必要提供該中心首三年的業務計劃，供委員參考。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跟進馬議員的要求。

35.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成立集成電路開發支援中心的建議。

VI 改善政府處理貨物艙單的後端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1608/02-03(05)號文件)

36.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10日會議席上就討論改善政府處理貨物艙單的後端電腦系統計劃(下稱“該計劃”)的問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加快清關程序的關注

3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文件第11段指出該計劃可加快清關程序，但她關注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進行貨物清關工作可實際縮短的時間。

38.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目前海關執行貨物清關工作的部分地方並沒有後勤支援點，尤其是內河商船必須在公共貨物起卸區進行驗貨。按照目前的情況，每艘內河商船的平均驗貨時間約為3小時。透過該計劃，當局預計可縮減約1小時(即三分之一)的驗貨時間。香港海關高級參事補充，這是以每艘內河商船載運20個貨櫃，每個貨櫃可節省約3分鐘時間來計算。

39.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指出，倘若資料搜集及情報分析準確，海關可有效地鎖定有關貨物進行仔細查驗。對於文件第10段所提及的驗貨時間為何會出現很大的差距，他解釋，若有關貨物經X光機檢驗後需要進行仔細的人手查驗，驗貨時間便會較長。

40.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補充，鑒於處理貨物艙單的政府後端系統與其他相關的電腦系統(如報關單電腦系統)相結合，大大提高查驗的準確性，因而亦可縮短貨物存放在貨運碼頭的待檢時間，從而減少對貿易商引致的不便。

計劃的招標時間

41.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該計劃的推行時間。雖然當局已表示會把計劃的推行時間由原來的25個月減至24個月，但她認為時間應可進一步縮短，尤其是當局應研究如何加強評審標書的效率。

42.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一般需時3至4個星期便可完成對標書的審議及作出篩選，但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與中標者進行磋商，才能就合約達成協議。周梁淑怡議員對當局的回應有保留，並促請當局考慮縮短計劃的招標時間。

減省人手的關注

43. 許長青議員對當局因實施該計劃而集中削減前線人員的數目表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解釋，當局並非刻意刪除前線人員的職位，只是推行電腦化後可減省的工序多屬前線人員所處理的文職工作，例如以人手核對貨物艙單資料等。他強調，當局在系統實施後，亦會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資源增值的原則，考慮調整主管級人員的編制。

減輕罰款的關注

44. 陳鑑林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因實施該計劃而減輕貿易商根據《進出口條例》可能需繳付的罰款。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解釋，根據《進出口條例》，貿易商在貨物進口或出口14天內須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如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及／或就托運貨物的價值提供不準確的資料，便須繳付罰款，而罰款額亦會按時遞增，即漏報時間越長，則罰款越重。透過新系統的實施，他相信可及早向貿易商發出催辦通知書或澄清已遞交的資料，有助減輕他們在繳付罰款方面的負擔。

工商及科技局
45.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計劃。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當局承諾在日後提交立法會財委會文件中闡述如何進一步縮減計劃的招標時間。

V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1日